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鄂01破申16号

申请人：武汉信乐显示电子有限公司清算组，住所地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1045号宝丰时代16楼1-2室。

负责人：王滋楚，湖北扶轮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武汉信乐显示电子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A栋三楼。

法定代表人：许志翔。

2021年3月25日，武汉信乐显示电子有限公司清算组以武汉信乐显示电子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武汉信乐显示电子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武汉信乐显示电子有限公司系于2002年6月27日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800万元，登记的股东为上海信华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上海信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显示设备及其零部件生产、销售等。2018年6月7日武汉信乐显示电子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现主体状态为吊销、未注销。

2020年9月1日，本院根据上海信华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武汉信乐显示电子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2020年9月16日，本院指定湖北扶轮律师事务所组成武汉信乐显示电子有限公司清算组。清算过程中，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

司向清算组申报了债权。经清算组穷尽调查手段，未发现武汉信乐显示电子有限公司财产、账册及清算必要文件。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武汉信乐显示电子有限公司清算组作为申请人，申请武汉信乐显示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主体资格适格。根据清算组的资产调查和债权确认情况，武汉信乐显示电子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符合破产清算条件，清算组向本院提起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三款、第十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武汉信乐显示电子有限公司清算组对武汉信乐显示电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褚金丽
审 判 员 王 勇
审 判 员 赵文莉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法 官 助 理 郭锐敏
书 记 员 祝玥瑄